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09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通知,乾德精一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分别于2015年4月22日、4月29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050、2015-051、2015-055、2015-057、2015-059、2015-062、2015-067、2015-071、2015-073、2015-077、2015-079、2015-081),分别于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5-086、2015-087、2015-091、2015-100、2015-101)。

截至目前,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论证,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鉴于该重大事项还在开展相关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10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1日下午14:30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二十四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2,165,958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41.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2,150,258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700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11,827,042股。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89,827,04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1,827,042股。赞成票11,827,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会议以89,811,34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1,827,042股。赞成票11,811,3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1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孙林律师、黄晓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107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宏达新材,股票代码:002211)于2015年9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收到调查结果通知,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因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5日、2015年1月22日、2015年1月29日、2015年2月5日、2015年2月12日、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6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5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22日、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5年1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于2015年3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因重大事项披露了《涉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暨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司股票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重组各方近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出于公司发展规划的考虑,拟通过重组引入新业务以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旨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

二、股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交易有关各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协商和论证。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

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重组的基本方案是公司拟以经审计和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分众传媒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交易对方直接将置出资产转让给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伦投资向交易对方支付约定现金作为其受让置出资产的对价;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差额部分的现金对价。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问询函相关内容的回复将由分众传媒根据其情况需要决定是否进行披露和披露方式。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于2015年6月17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5712号、深专调查通字2015713号),按照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暂停。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通知。鉴于以上情况,分众传媒决定行使其终止权,各方签署了《终止协议》,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重组协议全部终止,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且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各方不再有义务实施本次交易;各方可自行实施其他交易,不再受重组协议之约束。

四、公司承诺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9月1日)起3个月内(即2015年12月1日前)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但是由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收到调查结果通知,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1日开市时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108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6月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计划于6月1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后因公司重大事项,于2015年6月17日发布了《涉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暨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延期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鉴于公司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取消召开此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8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8月27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8月31日,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5年8月27日,公司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公告,披露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复牌。

2、2015年8月29日,公司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进展公告披露了收购星科金朋的最新进展;截至目前,有效接受要约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不含要约人及其关联方或代表发出要约之前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不低于90%。据此,要约人有权并将根据新加坡市场相关规定,执行法定强制程序,收购剩余股权。本次要约收购以私有化目标公司为目的。

3、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新潮先生函证:截至目前,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5-023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5年8月31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陕西证监局相关文件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具体标准予以了明确,公司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5-024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具体标准的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6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8月28日及2015年8月31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波动的具体情况

喜临门股票于2015年8月27日、2015年8月28日及2015年8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公司已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并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公司自查,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书面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56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莫仕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9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2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加速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拓宽公司外延式发展领域,培育新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重组框架方案

1、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从事生物医药行业的独立第三方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拟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或其他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3、标的资产情况

目前公司磋商谈判的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生物医药行业;由于对方股权架构等问题的规范程序及其内部决策的程序尚未完全完成,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故暂不宜披露标的企业的相关情况,待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四、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和协调,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介机构正深入开展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正式交易协议。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交易各方与各中介机构正进一步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具体实施路径。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五、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涉及与多个交易对方的协商论证,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结;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沟通,就交易结构进行磋商并已就总体交易的原则性条款达成初步共识,但由于对方股权架构等问题的规范程序及其内部决策的程序尚未完全完成,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鉴于目前的进展情况,公司暂不能形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六、下一步推进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继续加快对标的资产的尽调、审计和评估,并进一步就交易细节进行谈判以达成一致意见,履行交易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签订相关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再次延期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七、承诺

如公司未能在2015年11月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涉及与多个交易对方的协商论证,同时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虽然已就交易结构进行磋商并就总体交易的原则性条款达成初步共识,但交易对方涉及内部决策的程序及其股权架构规范尚未完全完成,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正式签订交易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目前的进展情况,公司暂不能形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无法按照原定停牌时间内复牌。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继续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以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57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9:30-10:30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因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9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监管机构申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定于2015年9月2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届时公司将针对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9:30-10: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莫仕文先生、财务总监林巧明先生、董事会秘书钟济祥先生及中介机构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2、为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欢迎各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钟济祥、刘欣欣

2、电话:0758-2291130

3、传真:0758-2239449

4、邮箱:sl@starlak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2015-14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7,446,3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怀进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推举公司董事曹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杨怀进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曹敏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68,878	99.33	933,600	0.28	1,243,903	0.39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268,878	99.33	933,600	0.28	1,243,903	0.39

3、议案名称:《关于提名郑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306,378	99.34	896,100	0.27	1,243,903	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提名郑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859,586	73.25	896,100	11.20	1,243,903	15.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庞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2015年2月17日,公司2015-012号公告),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新增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人民币4亿元,新增后,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的短期融资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详见2015年6月16日,公司2015-070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亿元。2015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270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获准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要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四、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七、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

八、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九、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获知以下事项:

1、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截止目前林汝捷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6,610.4万股,质押比例为89.25%,预警线区间为10.88元-26.93元,平仓线区间为9.52元-17.23元,其中质押给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700万股已临近股票预警线。上述股权质押未进行配资及高杠杆融资。

2、公司正在筹划对业绩提升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与福州市国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购买公司移动冷库及相关制冷设备产品的重大合同,涉及金额约2亿元人民币,相关合同条款正在协商中。

鉴于上述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将于2015年9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情况。

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5-034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王银喜到龄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王银喜女士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相关退休手续,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公司对王银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5-4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荣公司从年产5,000吨到10,000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扩能技改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收到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5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改扩能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5]98号),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华荣公司从年产5,000吨到10,000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扩能技改项目从即日起正式投产。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